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董事会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为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同时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保障，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16 年度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5,043,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 1,199.10 万元”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一致

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且其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2016 年度公司增加了合并审计范围，根据协议，我们同意公司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 185 万元（含出具单家子公司审计报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6 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黔锋

郑春美

徐立云

2017 年 3 月 22 日